

证券代码：832589

证券简称：比特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延迟认购缴款时间的公告》。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根据要求，公司修改了发行方案及相关认购公告，并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

截止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王刚缴纳的认购款16,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611899991010003224443。

2016年10月9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95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9346号《关于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1月6日新增限售条件的1600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16年9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

2016年9月10日公司在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11899991010003224443。公司对上述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予以要求，认购对象已将认购金全额缴款至以上专用账户内。

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结算业务申请书、验资报告及大额支出款项对应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894,000.00
加：利息收入	30,529.12
加：保本理财收益	64,768.68
小计	15,989,297.8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3,607,274.05

项 目	金 额
1、支付券商持续督导费	106,000.00
2、预付券商次年财务顾问费	388,000.00
3、银行手续费	1,648.00
4、支付行政、管理及人员日常报销费用	447,167.64
5、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	60,000.00
6、比特利新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48,458.41
7、支付平镜律师事务所顾问费	36,000
8、支付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年费	20,000
9、子公司投资款	12,5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82,023.75

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万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具体内容见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该股东大会决议方案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通过自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17年7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做部分变更，将原募集资金用

途购买固定资产的 400 万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的 850 万元资金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剩余 200 余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用途不变。（详见公司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6、2017-048）。2017 年 8 月 4 日，西安美达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该笔投资款 125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